



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更好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，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，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和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建大教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化学与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。

一、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元臻、张卫华

副组长：付义乐、刘佰龙

成 员：董社英、薛娟琴、王耀、马晶、钟吕玲、武姣娜、
赵志倩

由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学办和学工办共同负责。

二、校内转出条件

1、学院本着尊重学生个人意愿的原则，凡符合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西建大教〔2020〕10号文件报名基本要求的学生，均可申请转专业。

2、跨学院转专业不得有不及格课程门次。化学与化工学院



审核推荐的 2019 级跨学院转出学生人数比例应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，2018 级转专业学生比例一般控制在 5%。具体根据学生申报情况，按照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审核推荐。

3、对于参与学校规定的一类创新创业竞赛 A、B 层级项目获奖的学生，可直接推荐。

4、鉴于新生入学按国家规定复查时“身心健康状况已确定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等”，学生不得以疾病、体质过敏不适合所学专业等为由，申请转专业。

三、校内转入条件

1、学习成绩优异

2019 级：必修课无不及格成绩，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5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 50%。

2018 级：必修课无不及格成绩，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 50%。

2、兴趣特长

有化学基础，对申请转入专业学习具有浓厚的兴趣。

四、院内转专业基本条件

1、2019 级院内转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应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，2018 级院内转专业学生比例一般控制在 5%。2019 级学生不及格门次 ≤ 2 、专业年级排名前 30%；2018 级学生不及格门次 ≤ 3 、专业年级排名前 30%，具体根据学生申报情况，按修读所有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审核推荐。



2、学院内转专业参照学生高考成绩等采用“申请—考核”制。对于确实不喜欢所学专业导致学业成绩差等，可允许在学院内限定条件转专业，该类学生转专业后应降级，在转入专业试读，若再次达到学业警示等学籍处理规定，一般应予退学。对于已达到退学等学生不得在学院内转专业。

五、转专业工作阶段安排

1、报名

跨学院转专业：按照学校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进行报名。

学院内转专业：按照学校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西建大教〔2020〕10号要求，由学生本人在5月15日23:00前提交报名表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
2、资格审核

根据学院内转专业的基本要求及实际报名情况，对申请学院内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5月27日（第14周周三）前完成审核资格，并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
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将书面申诉材料（签字电子版）交至学院教学办。

3、在线综合素质面试

6月12日（第16周周五）前，学院组织进行在线综合素质面试，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。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。



4、名单公示及确定

6月16日（第17周周二）前，对初步确定的院内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下学期开学初，根据学生本学期的成绩及表现等，审核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，并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等相关手续，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等。

5、复审及试听确认

下学期开学前5周，接收学院可结合学生在转入专业的学习及表现等、对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复审，复审未通过的学生应回原专业继续学习。同时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在转入专业的学习情况，自主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六、遴选标准

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家对转入学生进行综合面试，给出面试成绩（总分100分）。综合面试成绩考核依据为学缘结构、专业认识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四部分，并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。

七、在线综合素质面试要求

1、在线面试须提供个人成绩总表或相关获奖证书（专利、论文）等材料及具体要求。

2、学生参加在线面试时，应着装整齐，一般应着正装参加。在线屏幕背景环境应单一，避免杂乱，桌面整洁，无其他考试相关材料等。在线过程不得接听手机，且确保没有外在干扰因素影响。



3、按规定时间参加在线综合素质面试，未按要求参加在线面试的学生，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4、学生参加在线面试期间不得传递现场信息，亦不得向他人寻求帮助等，要按要求全程开启视频设备，确保在线头像及作答过程画面清晰，且中途不得关闭，否则，面试成绩按“0”分记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学办

化学与化工学院
2020年05月09日